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楠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